##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行動回應表(第2稿)」之意見

## 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

- 一、各點次權責機關之管考建議除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經第二階段審查後決定「同 NAP」者,得填列為「自行追蹤」外,其餘請修正為繼續追蹤,俟各機關完成第 一次填報各項行動之辦理情形後,再評估是否改為自行或解除追蹤。(倘關鍵績 效指標所列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尚未辦竣,建請將管考改為繼續 追蹤)。
- 二、各點次權責機關所提出之行動,請以公約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國際審查結論性 意見發表後之行動為主,該行動事項若係在上述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完成,請移 至「背景/問題分析」欄說明。
- 三、本表短期、中期、長期時程:短期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中期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長期是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另倘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持續辦理者,時程請改列「長期」。請各權責機關填列時程時參酌上開期間填列各項行動之時程。
- 四、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者,為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合理性及預期成效,宜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擬辦理之場次、參與對象及人次(或人數)、覆蓋率、課程內容;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為製作訓練或宣導教材者,則請補充如何推廣使用等說明。
- 五、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提出修正法案者,倘仍在部會研議階段,請於關 鍵績效指標指明所列時程,係指報送行政院審查或送立法院審議之時程。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家事事件訴	第 20 點	建議司法院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訟程序與兒		一、 整體意見:依背景/問題分析之說明,司法院業就
少最佳利益		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社工訪視等建置統一
適用		參考指標及格式、編印相關實務工作參考手冊,
		另依行動二及行動三之關鍵績效指標,並將適時
		研修相關參考手冊並訂定兒童表意權指引或相
		關參考手冊,則上開參考資料是否均已涵括本點
		有關兒少最佳利益之評估必須及於「各類家事事
		件」且包含「所有程序階段」之建議?建請釐清
		並補充相關說明。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二、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所列之「家事專業培訓或研
		習課程」,是否屬對家事法官等司法專業人員持
		續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其參與者或目標對象、
		辨理期程、預期效益等,與「兒童人權月系列研
		討會」之家事專題研討活動是否未盡相同?如為
		肯定,建請考量就該二者分別提列可具體衡量之
		關鍵績效指標,並依各點次之共通案性建議四補
		充相關課程之具體規劃。
		三、 行動三所列「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之司法環
		境」,目前尚無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建請考量予
		以增列;又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訂定兒童表意權
		指引或参考手册」及「每年定期統計各法院家事
		事件兒少出庭相關數字」,二者似屬不同事項,建
		請分別修正為可具體衡量之關鍵績效指標,並補
		充相關規劃,如後續將是否將對相關統計資料進
		行分析、利用或公開。
		四、有關民間團體表示目前並無程序監理人制度成
		效進行後追及評估之作法,建議建立家事事件程
		序之兒少影響評估機制,或進行全面性之法規檢
		視(參見行動回應表書面徵集意見第 30 頁至第
		31頁),是否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建
八业大士	<b>炒 40 Ⅲ</b>	請考量。
針對育有未 成年子女之	第 42 點	建議司法院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刑事被告採		一、依背景/問題分析一、(五)、行動一及其關鍵績效
取替代監禁		指標,日後係由「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研
刑罰措施		議訂定相關量刑準則,則為利該委員會成立後即
		得開始相關研議,並於過程中有充分之實證資料
		供該會據以就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相關事項
		進行審酌,建請考量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標,於上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即先進行必要
		之資料蒐集及統計分析,以了解過去有未成年子 女之父母或監護人受各種刑之執行時,子女受安
		置於替代性照顧環境之情形,以及受安置對不同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之兒童權利類型分別可能造成何等影響等(參見
		行動回應表書面徵集意見第 109 頁至第 111 頁)。
		二、考量兒童表意權、被傾聽權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之重要原則,就行動一及行動二及其關鍵績效指
		標涉及研議訂定或修正量刑相關法規部分,是否
		針對強化兒少及其代表團體參與之作法納入行
		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建請併予斟酌。
施用毒品兒	第 63 點	
少之保護措		無意見。
施		
施用毒品兒	第 64 點	建議法務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
少之替代處		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近5年兒少涉犯毒品案件
分		之統計資料分析(如:被起訴人數、判決有罪人數、所
		犯罪名、刑期等),俾利後續修法政策參考。
觸法兒少	第 65 點	建議司法院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因感化教育處分之對象限於14歲以上之少年,則本點
		之行動是否僅限於研議評估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對
		象,是否以14歲以上少年為限,而不包括感化教育處
		分?建請釐清。
修復式司法	第 68 點	無意見。